



## 各国议会联盟

### 议会联盟第 110 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4 年 4 月 23 日，墨西哥城）

#### 促进议会民主，以保护人权并鼓励民族间和解及国家间伙伴关系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0 届大会，

**意识到**良好运作的民主制对确保促进并保护人权及有效和解至关重要，

**铭记**充分享有人权使人有能力在自由、平等和尊重人类尊严的基础上塑造其生活，必须得到每一个国家和国际社会的保障，

**确认**各国议会和议会间机构在为对话及和平解决冲突提供论坛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和解超越争端的正式法律解决，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项目标，

**还认识到**真正的和解与通过起诉、调停、公布真相和赔偿来承认并处罚以往的犯罪密切相关，

**又认识到**没有唯一的和解模式，其证明是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各种和解努力，包括设立了各种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确认**各国议会、区域大会、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恢复和平和推进和解方面的重要作用，

\* 决议通过后，印度代表团对执行部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 C.9 段有保留。虽然印度支持这项决议，但不能支持该段，因为法院的管辖权不包括恐怖主义。



**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回顾**议会联盟作出贡献，为参与冲突和受冲突影响的各方提供直接对话的机会，协助加强冲突后局势中的过渡大会和议会，并通过其议员人权委员会协助处理这种局势中影响到议员的人权问题，

**重申**议会联盟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 “加强各国在促进和保障人权方面发挥作用的社会结构、机构和组织”（1994年9月，哥本哈根）；
- 防止冲突和恢复战后国家的和平与信任；难民返回原籍国，加强民主进程及加速重建”（1998年4月，温得和克）；
- “各国议会对族裔、文化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移徙人口在内，于一国之内以容忍和充分尊重人权为标志，实现和平共存而作出贡献”（1999年10月，柏林）；和
- “各国议会在协助多边组织确保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国际和平联盟中的作用”（2003年10月，日内瓦），

## A. 为有效的和解进程奠定基础

1. **重申**呼吁各国建立、促进并实施国家和解进程，使国内冲突和国际冲突引发的国内危机得到可持续的解决，**着重指出**早期将和解进程纳入冲突后重建的重要性，**并指出**和解在有广泛侵犯人权的遗留问题的社会中也可能会有助于加强并深化民主制；

2. **强调**有必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创造冲突各方可以开展和解努力的信任气氛；

3. **强烈认为**和解进程要持续下去就必须真正具有包容性，并**呼吁**各国确保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该进程，社会各阶层都参加；

4. **确认**各国议会在确保实现关于和解的必要性与形式的全国共识，监测为此达成的各项协定，以及通过这种法律并为确保其执行提供必要资源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5. **鼓励**各国议会考虑各种可能的和解手段，特别是公布真相、赔偿、愈合创伤和教育以及不同形式的司法，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恢复措施；

## B. 实施和解进程

1. **敦促**各国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早日自愿返回、重新定居并重新安置；前战斗人员特别是儿童兵解除武装并复员，然后调整方向重返平民生活；以及受创伤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康复；

2. **呼吁**各国确定适当的司法形式，来处理冲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在可能和有用的情况下，在以下基础上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一) 民族多样性的公平代表和成员的性别平衡；(二) 提供充足资源；以及(三) 清楚规定的任务和执行所需的机制；

3. **呼吁**各国议会在和解进程中积极参加辩论并鼓励进展，包括通过听证会和对进度报告的审议，以及在已经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情况下，确保其工作和建议得到宣传和执行；

4. **请**议会联盟收集、分析并提供从各国议会及其在冲突后环境中工作的成员的比较经历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 C. 促进民主、人权及和平与容忍文化，以巩固和解并预防冲突

1. **鼓励**各国消除暴力冲突的结构性起因，并为未来防止冲突采用有效的政策和立法；

2. **着重指出**在独立选举当局的监测下，举行基于无记名投票和普选的真正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对建立反映民族多样性的议会一贯十分重要，特别是在正在摆脱暴力冲突的国家中，对巩固和推进和解进程至关重要；

3. **呼吁**各国议会尊重反对党的政治权利和新闻自由；

4. **又呼吁**各国议会表达社会的多样需要和期望，同时优先处理并强调与健康和教育有关的需要，这些是不同民众的共同需要；

5. **强调**每一位议员及其政党在促进容忍多样性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6. **重申**只有在法律和实践上妇女在议会拥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代表权，议会民主才能真正有意义，并**强烈敦促**各国议会，除其他外，通过采用临时特别措施来实现这种平等；

7. **强调**普遍批准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的议会审查其原因并考虑尽快批准；

8. **呼吁**各国议会确保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没有法定时效或其他法律障碍；

9.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加入和（或）批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并**回顾**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确定哪些犯罪属于该法院管辖时，将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

任何其它形式的性暴力定为战争罪，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情况下定为危害人类罪；

10. 鉴于妇女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以及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各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11. **强调**可以通过议会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通过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监察员等国家机构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人权，并**敦促**各国议会在尚不存在的地方设立这种委员会和国家机构；

12. **呼吁**各国议会在改善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在监测相关机构执行有关决定方面更加积极；

13. **考虑到**教材在灌输民主价值观念以及协助防止青年人参与暴力文化方面的重要性，促请各国议会确保正规和非正规的教学大纲纳入并宣传容忍、人权、和平文化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和原则；

14. **呼吁**议会联盟适当加强援助新生的议会机构，如过渡和（或）制宪大会及其后续议会，以便加强其有效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的实质和技术能力；

15. **鼓励**议会联盟参与议会选举监测和观察活动，从而促进选出的议会的合法性。